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維護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連結：

<https://es.allianz.com.tw/customer/companyInfo/publicInfo/viewdoc.aspx?UCODE=0101>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人身保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八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整，分為二十八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份為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時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署，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均係記名股票並應載明各個股東的真實全名。股份為法人所有時，股東名簿應記載法人及其代表人之真實全名及地址。股份為數人共有時，共有人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規範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前三十天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十四條：任一股東就本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有依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以不低於票面金額優先認購之。倘任一股東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其他股東就其放棄部分，仍得依其持股比例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得於國內或國外召開，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該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之時間、地點及事由，並應寄送至所有股東在本公司最後登記之地址，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非公司法有較高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中、英文之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主席姓名、出席之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一併由公司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前項董事名額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第二十四條：除依法規命令、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賦予之職責外，董事會之職權尚包括：

- (一)擬定經營策略、營業計劃；
- (二)核定投資政策；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議決其他應為或得為決議之事項。

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各功能委員會制定，報呈董事會核准。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以決議方式行之。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董事或其代表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或其代表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上開通知，董事可以在會議前或會議後以書面放棄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廿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倘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上開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卅條：（刪除）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董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處理及保存所有董事會重要文件。

第五章 人 事

第卅三條：本公司應由董事會之同意，任免總經理及經營管理公司業務之經理人數人。

第卅四條：本公司總經理應負責行使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授權之職權，在章程、契約規定或人事規章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協助總經理執行本公司業務。

第卅五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須經董事會同意者外，本公司總經理得任免本公司其他人員，並規定其職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之計算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後開之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計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七條：公司決算獲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支付稅捐，攤提設立費用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並應提出純益十分之二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按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以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書面決議)。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負責之議事單位會同提案單位之議案後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上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予變更。
會議結束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於會議中途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董事會之決議，對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內部稽核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需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但全體董事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書面決議)，無須記載會議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逾三屆；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公司法、其他法律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且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本公司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六項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條之一

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獨立董事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